

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聲請人 _____ 年 月 日生
(即清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為聲請法人清算終結登記事：

一、財(社)團法人 _____ 因

- 經董事會(會員大會)於民國 _____ 年 月 日決議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報請主管機關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字第 _____ 號函許可。
- 經法院宣告解散，並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

二、茲因清算人業依民法第 40 條規定，執行清算人職務，即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含繳納稅捐)，依章程規定辦理移交剩餘財產於應得者，並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清算終結，報經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備查在案。爰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

1. 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公文影本。
2. 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3. 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各 1 件(財產歸零、製表人用印

- 完備，並經董或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
4. 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董或理、監事會議清算完結備查會議紀錄)
 5. 國稅局、稅捐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
 6. 章程影本 (需記載訂定及歷次修訂日期。社團：加蓋法人圖記；財團：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組織章程影本)
 7. 清算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8. 聲請費新臺幣 500 元。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登記處

法人名稱	
具狀人即 清算人	(簽章)
法人印信 (圖記)	
代理人姓名、住址、電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